

宪法心得体会（宪法心得体会100字）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371283d2edf975899103a72ae09aff4a.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宪法心得体会范文（精选5篇）

我们从一些事情上得到感悟后，马上将其记录下来，这样可以不断更新自己的想法。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宪法心得体会范文（精选5篇），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宪法心得体会1

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我校刚发的《宪法》读本，我认真学习了，通过学习提高了我对宪法的理解，对国家提出的依法治国有了更深的理解。

一、对宪法的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法。中国政治制度和国家其他重要制度的最高法律依据。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二、对宪法内容的理解：

1、我国现行宪法明确了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且通过将“一切国家权力”赋予“人民”，通过进一步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通过保证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宪法职权，全面地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赖以建立的人民主权原则。

2、宪法规定了国家机构活动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我国现行宪法在肯定各级人大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基础之上，又确立了国家机构活动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强调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既要体现民主精神，又要适当集中。

3、宪法强调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相一致原则。宪法在明确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同时，还坚持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这具体表现在宪法第二章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公民的基本义务”并列加以规定。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此外，宪法还规定了一些公民的权利既属于权利，又属于义务，例如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现行宪法还对权利与义务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原则性要求，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上

述各项规定，集中体现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4、宪法确立了特别行政区制度。现行宪法对特别行政区制度作出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上述规定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提供了宪法依据，为香港、澳门和平回归祖国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同时也为“和平统一祖国”提供了必要的宪法原则。

5、是现行宪法完善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而有效地保障了我国境内各民族的和谐团结和发展。现行宪法全面规定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原则，有力地保证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

6、宪法确立了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宪法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7、宪法突出了宪法的根本法的权威性。现行宪法特别重视宪法自身的根本法权威，强调宪法作为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必须得到严格地遵守。

8、宪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宪法对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提出明确要求，包括：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以上就是我学习宪法的一点心得体会，作为一名教师，我首先要认真学习宪法，自觉遵守宪法，在日常教学中，贯穿宪法教育，使学生知道宪法的重要性，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

宪法心得体会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依法治国方略的根本依据，不但对公民的权利进行保障，同时也对国家权利行使进行了规范，是保持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与平衡的根本规范，每一个人都应该自己认真学习领会，增强宪法意识和法律观念，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做出自身贡献。

通过认真学习，我们掌握了宪法的基本内容，知道了国家举什么旗，走什么路，我们领会到宪法和国家充分融合密不可分，国家尊重和保障每一个公民的人权，我们每一个人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需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每一个人在法律面前的地位都是平等的，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要履行应尽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是至高无上的，有了法律社会才会有良好的秩序，没有法律社会将混论不堪，古人说的好“国，无法则乱”，法是人类的行为准则，道德底线。人们的生活离不开法律的约束。我们不需始终牢记宪法保护公民权利的精神，牢记权利是人民赋予的，拥护宪法，树立社会服务精神。

宪法修订，是国家发展与时俱进的前提，是指导国家前进的灵魂思想。国家要发展，就要不断根据当前国情不断探索新的方针政策，不断寻求突破口。只有制定准确的方向，才能指引国家取得更加骄人的成果，才能最大限度的提升国力，实现强国富民的伟大胜利。

法律是国家和谐的基础，有了法律社会才会进步，公民才能提高素养，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作为新时代的电力人，我们一起学法、懂法、知法、守法，增加法律观念，让宪法深入内心，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时时刻刻保障电力安全，为社会进步发展做出贡献。

宪法心得体会3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力度不断加大，法制教育的不断深化，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不断完善，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观念逐步增强，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高，在推进依法行政的实践中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难点：

一是行政法律、法规还不完善。有些法律、法规条款规定得过于原则化，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弹性很大，不好把握。有的法律、法规对一些政府机关的职责范围界定不清，管理职权划分模糊，有时产生多头管理，重复执法的问题。

二是人治现象还较严重。由于受中国几千年封建统治思想以及计划经济时期“行政命令”工作方式的影响，有的人个人意志、长官意志、特权思想比较重，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行政权力的自觉性还不高，甚至仍存在着“权大于法、权重于法”的观念，自觉不自觉地出现“以权代法、以权压法、以权乱法、以权废法”的行为。加之部分群众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不是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是千方百计地拉关系、托熟人、找门路、找领导，客观上助长了一些干部的长官意志、特权思想。

三是法治观念淡薄。一些机关干部片面认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是法定的执法机关，一般的政府部门不是执法机关，无所谓依法行政问题，对自己要求不严，从而导致行政行为的盲目性、随意性，甚至出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罚代法等现象。

四是实用主义较为普遍。不少单位在行政管理活动中采取实用主义的做法，对单位和个人有利的事情当仁不让，没有好处的事情拱手相让，以致出现互相推诿、行政执法不作为的现象，严重地损害了行政机关的形象。

五是执法环境不宽松。由于社会关系网干扰较多，来自社会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纵横交错的关系网，无时无处不在严重地干扰着依法行政。致使许多本来并不复杂的事情，相关法律、法规条文也很明晰，但处理起来却很棘手，导致久拖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果。

六是执法监督不够有力。在行政执法实践中，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仍很不完善，监督制约乏力，存在监督真空、盲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还未真正达到全方位的监督。

上述问题有的属于国家管理体制的问题，有的属于行政执法运作机制的问题，有的属于个人素质的问题。归根到底，我认为主要是宪法和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对于国家体制、管理机制以及法律、法规不完善问题，我们要有一种信念，即坚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向前推进，民主政治制度的不断完善，现存的一些问题和难点一定会得到解决。而对我们每一位行政机关干部，一定要克服行政行为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务必从强化自身的宪法和法律意识入手，从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着眼，严格按照宪法的要求履行职责，自觉以宪法为准绳，把自己的从政行为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轨道，依法行政，从严治政，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以自己的努力实践和具体的行为，为依宪治国、依法行政做出积极贡献。

宪法心得体会4

在我还在小时候刚懂事时，爸爸妈妈就经常教我不要做坏事；当我和爸爸妈妈碰到警察时，他们就会吓唬我：“不要做坏事，否则会被警察抓起来。”那时，我不知道做坏事是什么概念，也不

知道做坏事为什么会被警察抓。直到我上学时，我才明白父母对我说的话。这时，除了父母，我的老师也在不停地教育我：“不要做坏事，做坏事是犯法的。”那时，我明白了做坏事的严重性，却不知道什么叫“法”。

法律在我心中，法律在你心中，法律在我们大家心中。我渐渐长大，明白法就是法律，犯法便是触犯法律。随着年龄的增长，知识增加，阅历的丰富，我对做坏事和法律这两个概念理解得越来越透彻。我渐渐明白，做坏事并不是只给警察抓这么简单，做坏事还会给别人和自己带来严重的后果，害人害己，给别人做坏事，自己也将受到惩罚。

宪法心得体会5

今天是国家宪法日，1982年的今天，我国现行宪法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修订，自2001年起，12月4日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国家宪法日。

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而且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的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利属于人民，权利服从宪法。公职人员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作为大学生的我们，该怎样看待宪法等其他法律，我们应该怎么做？我认为从以下四个方面去认识：

第一是知法。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我们，作为祖国壮丽事业的接班人，我们必须学习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培养法法制思维，才能明白什么事该做什么是不该做，这样我们的人生道路就一清二楚。

第二是守法。既然我们已经认识了法律，我们就应该明白制定法律的最终目的是保障我们的权利，而不是让法律成为一纸空文，成为我的笑料，因此我们应该遵守她。其实我们有两个选择，要么违法，要么守法。违法就意味着你愚昧无知，你没有社会责任感，你根本不知道你的行为给你的家庭，给整个社会甚至给全国全球造成了多么恶劣的影响。你为了一己私利，不仅伤害了别人，也毁了自己！如果没有宪法来规范，那我们的社会还有什么社会，简直就是人间地狱吗。当然你也有另外一种选择—守法，用法律来约束自己，反省自己，其实在你守法的过程中慢慢就养成了法制思维，你心中装的不仅仅是自己，还有你的亲朋好友，祖国的大好河山，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美好品质自然就形成了，社会自由了、平等了、公正了、法制了，国家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还会远吗？

第三是用法。当你的权利受到严重侵害时，要毫不犹豫的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

第四是相信人间美好。社会风气日下，但有无数仁人志士的智慧，有我们国家的领导人的伟大领导，公平正义一定会挥手金钱的诱惑。法律面前，不管财富如何，不管地位如何，人民最终一定能够人人平等。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https://www.wtabcd.cn/fanwen/)开发